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
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32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45.65万份，占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总份额3920.68万份的95.5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及《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，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5.65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叶家兴、吴飞、孟德、彭普新、汪晓琼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5.65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

同日，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一致选举叶家兴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（2025年）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（2）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（3）代表全体持有人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管理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现金及分红孳息购买理财产品、持有证券出借等资产增值业务等）；
- （4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；
- （5）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、咨询等服务；
- （6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- （7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，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期届满时，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；
- （8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、继承登记、未达标部分股份的处置；
- （9）制定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、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；
- （10）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或转让安排；
- （11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45.65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

100%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